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 解读

主编 杨合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解读 /杨合庆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4（2017.6重印）

ISBN 978 - 7 - 5093 - 8211 - 0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  
- 管理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2558 号

策划编辑：谢 雯

责任编辑：谢 雯

封面设计：蒋 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WANGLUO ANQUANFA JIEDU

主编/杨合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7.75 字数 / 123 千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年6月第4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11 - 0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撰稿人：杨合庆 高飞 林一英  
吕丽萍 李克锋 王涛

## 前　言

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施行，对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网络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直接参与本法起草制定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对网络安全法的立法背景、重大意义、主要特点及条款内容进行解读，供学习参考。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 .....</b>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	6
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	7
第四条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9
第五条 【国家维护网络安全的主要任务】 .....	14
第六条 【网络安全的社会参与】 .....	16
第七条 【网络安全国际合作】 .....	17
第八条 【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	21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的基本义务】 .....	23
第十条 【维护网络安全的总体要求】 .....	25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行业自律】 .....	26
第十二条 【网络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	28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	30
第十四条 【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举报及处理】 .....	32
<b>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b>	35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标准】 .....	35
第十六条 【促进网络安全技术和产业发展】 .....	37
第十七条 【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39

第十八条	【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40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43
第二十条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	44
<b>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b>		<b>47</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
第二十一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47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	51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的认证 检测】	54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身份管理制度】	56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的应急处置措施】	59
第二十六条	【网络安全服务活动的规范】	61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63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义务】	66
第二十九条	【网络安全风险的合作应对】	67
第三十条	【执法信息用途限制】	69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70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	70
第三十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 的职责】	74
第三十三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要求】	75
第三十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保护 义务】	77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的国家安全 审查】	79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的安全保密义务】	80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的境内存储和对外提供】	81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评估】	82
第三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统筹协作机制】	84
<b>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b>		<b>87</b>
第四十条	【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87
第四十一条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89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91
第四十三条	【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	96
第四十四条	【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	98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保密义务】	99
第四十六条	【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与违法犯罪相关的活动】	100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	102
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和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要求及其提供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	104
第四十九条	【投诉举报及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	105
<b>第五十条</b>	<b>【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信息的处置】</b>	<b>107</b>
<b>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b>		<b>109</b>
第五十一条	【国家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109

第五十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	111
第五十三条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12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风险预警】	114
第五十五条	【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15
第五十六条	【约谈制度】	117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119
第五十八条	【网络通信临时限制措施】	121
<b>第六章 法律责任</b>		<b>124</b>
第五十九条	【未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	124
第六十条	【未履行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	128
第六十一条	【违反用户身份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29
第六十二条	【违法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活动的法律责任】	132
第六十三条	【实施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法律责任】	133
第六十四条	【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责任】	136
第六十五条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国家安全审查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8
第六十六条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境内存储和对外提供规定的法律责任】	140
第六十七条	【利用网络从事与违法犯罪相关的活动的法律责任】	141
第六十八条	【未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	143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阻碍执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七十条	【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法律责任】	146

第七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惩戒】	147
第七十二条	【政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法律责任】	148
第七十三条	【执法部门渎职的法律责任】	149
第七十四条	【民事、刑事责任及治安管理处罚的衔接性规定】	150
第七十五条	【对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制裁】	155
<b>第七章 附 则</b>		157
第七十六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157
第七十七条	【涉密网络安全保护】	162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安全保护】	164
第七十九条	【施行日期】	165

## 附 录

### 一、法律原文及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	1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5

二、相关决定、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 决定 .....	208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 的决定 .....	212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215
(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	220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21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选) .....	226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30
(2011年1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当前，网络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已经深度融入我国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极大地影响和改变着社会生产生活，在促进技术创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的同时，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近年来，党中央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就网络安全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对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网络安全问题，强烈要求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全国人大代表也提出许多议案、

建议，呼吁出台网络安全相关立法。为适应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落实党中央的要求，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网络安全方面的立法列入了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方面，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2015年6月，网络安全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201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再次审议；10月底至11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11月7日，以15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

### **一、保障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保障网络安全是其首要目的。网络安全法确立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网络运营者、网络使用者的网络安全责任，确立了网络设备设施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各方面基本制度，以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和水平，保障网络处于稳定可靠的运行状态，保障网络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 **二、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1. 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体现和延伸，网络空间主权原则是我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参与网络国际治理与合作所坚持的重要原则。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机构和国家领导人在不同场合多次申明和阐述了网络空间主权原则和主张，强调：网络的发展没有改变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家主权原则在网络空间同样适用。网络空间的主权原则至少包括以下要素：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活动拥有管辖权；各国政府有权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互联网公共政策；任何国家不得利用网络干涉他国内政或损害他国利益。近年来，网络空间主权原则在国际上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同和支持。2012年第12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修改《国际电信规则》，增加规定：各成员国有责任和权利保护其国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须采取措施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打击网络犯罪和垃圾信息，与会国家中有89个签署了该规则。2013年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报告明确提出：国家主权和由国家主权衍生出来的国际准则与原则，适用于国家开展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活动，也适用于各国对本国领土上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司法管辖。主权是一个国家在其管辖区域内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排他性的政治权力，体现为对内最高统治权和对外独立权的统一。综合相关国际文件、我

国主张和一些学者的论述，网络空间主权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国内主权，即国家拥有对其领土范围内网络基础设施、网络活动与信息的管辖权；二是“依赖性主权”，即国家拥有管理跨界网络活动的权力，这一权力通常需要依赖国家之间的合作来实现；三是独立权，即独立制定政策、自主处理国内外网络事务，不受他国干涉的权力；四是自卫权，即对他国的网络攻击有采取自卫措施的权力。网络安全法将维护网络空间主权作为立法目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和安全，有利于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2. 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随着网络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深度融合，一个国家的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所面临的安全威胁，都可能通过网络来组织、发动、传播、扩散，因此维护网络安全，将网络运用好、发展好、管理好，是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

3.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反映社会最广大群体的共同价值的客观需求。网络安全关系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保障和供给，关系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关系社会的